

绍兴市中医院临床用血管理系统升级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杭州同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模块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升级	库存上报	详见附件一	杭州同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同烁	1	1	49000	49000							
2		线上预约														
3		质控指标														
总价			小写：49000													
			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注：包含其他相关系统接口费用

二、技术资料

- 项目完结时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和整个项目过程电子文档。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除核心源代码外均属于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并需乙方承担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四、产权担保

乙方开发中涉及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在交付甲方后保证无任何抵押、查封、债务转移等产权瑕疵。若有瑕疵的，所有的赔偿等法律责任均需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软件，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由乙方分包给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2. 任何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自行做好管理。
3.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使用的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 乙方有义务保障平台的稳定性、账户的安全性，因软件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崩溃、账户盗号或被攻击发布非法信息等引发的问题，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应安排足够人力负责项目实施，在3个月内基本完成实施并上线。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则甲方经专家论证后有权单方取消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所涉及第三方接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付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和监理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

3. 成果交付形式：可供阅读纸质形式，及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现场安装部署。

4. 交货地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项目款50%，即（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4500 元。项目验收完成后 60 天内支付尾款50%，即（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245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软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开发、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售后维护服务一并纳入绍兴市中医院临床用血系统项目维保服务（不产生额外费用），乙方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信息化

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4.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接到电话2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5小时内修复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主动与采购方协商。

5. 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本项目从业经验，并设立专门的维护热线电话。

6. 原厂专人担任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将充分了解招标方产品运行的技术环境、产品实施背景、产品使用状态等相关情况，确保售后服务工作与产品部署实施工作充分衔接，并保持延续性。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试运行上线后，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出具验收证明书两份，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本项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报告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交付给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5. 系统开发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系统测试。系统测试由乙方负责，甲方工程师参与，测试系统的需求完成度：

十二、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5%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2. 乙方所交的软件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软件，乙方愿意更换软件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软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系统上线运行后，如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的，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4.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需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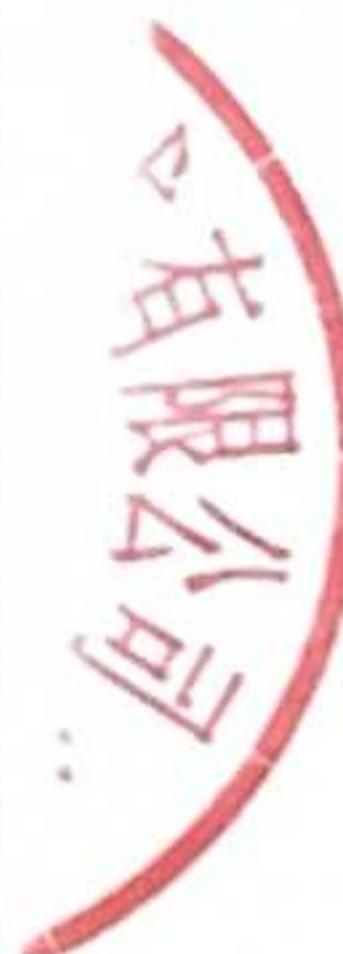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p>单位名称：绍兴市中医院（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91022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7334 4101 8260 0041 810</p>	<p>单位名称：杭州同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号5幢9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0571-563987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1202220909900042138</p>

附件一：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模块	技术说明
▲库存上报	按供血机构要求进行每日自动或手动推送本院血液库存信息（血站平台提供接口标准与推送规则）设置最低库存警戒线。
▲线上预约	通过血液管理系统实现血液申请线上预约，疑难血型配血线上预约。
质控指标	<p>支持浙江省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统计，指标内容及基本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千单位用血输血专业技术人员数2.《临床输血申请单》合格率3.受血者标本血型复查率4.输血相容性检测项目室内指控率5.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6.千输血人次输血不良反应上报例数7.一二级手术台均用血量8.三四级手术台均用血量9.手术患者自体输血率10.出院患者人均用血量11.输血前评估指标完成率12.输血后评价指标完成率 <p>基本要求：</p> <p>▲A.按照预设规则，输血系统抓取并计算质控指标结果。要求抓取结果与手工统计结果相符率在98%以上。</p> <p>▲B.按上级机构要求进行自动或手动推送与上报工作(血站平台提供接口标准与推送规则)</p>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41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0575-89102270

电子邮箱：

乙方：杭州同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5 框 908 室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18067695901

电子邮箱：15514139521@163.com

鉴于甲乙双方将在绍兴市中医院临床用血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中互相披露保密资料，为了促进协议双方的洽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明确协议双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接收方”。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披露方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披露，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以口头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须在披露时表明其为“保密”信息，并在披露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给接收方并作出适当的保密标记。

保密信息不包括：(1) 并非由于一方违约而已经是或者日后成为众所周知的或可通过公开途径得到的信息；(2)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知晓或已拥有的

信息，接收方应出具相关的文档记载予以证明，或该等信息在披露方披露时已成为公众公知的信息；(3)由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接收的信息；(4)接收方未参照或使用保密信息独立开发所得的信息；(5)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接收方应以保护其本身保密信息的同等程度，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合理程度地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未经授权的使用、传播、公布或接触。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收方仅可于协议双方之预期交易或商业关系的评估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收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但接收方披露给其关联方不受上述约束。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因开展工作之需要，接收方有权向其委托的顾问、关联方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前提必须要求相关机构或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双方在此同意，上述代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也同样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接收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仅能向有关部门披露必要的信息，且应提前3日向披露方发出通知作出必要说明。特殊情况无法提前3日的，应当在披露时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三、归还与销毁

经披露方随时书面要求或本协议终止时，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应向披露方归还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含有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信息的所有复印件或摘要；或销毁包含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

信息的所有复印件或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一份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该等销毁的书面证明。尽管返还或销毁了全部保密信息和记录，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受保密义务和下述其他义务的约束。

四、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接收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转让或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授予披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印件上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标识、图例说明或其他所有权说明。

五、不保证

披露方按照原样提供所有保密信息，并未就其准确性或性能、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未侵权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担保。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接收方对披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至披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为止，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依照法律法规不再成为保密信息，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七、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鉴于保密信息的唯一性和自身价值，双方认可接收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将导致披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且该损失和后果是金钱不足以弥补的。因此，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除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救济外，披露方还有权获得禁令救济。

八、一般条款

本协议取代先前就本协议主题事宜作出的任何讨论或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且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弃权或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每一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行使某一权利或延迟行使某一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若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或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者效力存疑，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合同）

为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洁合约》或《医药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与乙方（杭州同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定如下廉洁合约（合同）：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健委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伪造资质，不弄虚作假，不串通作弊，不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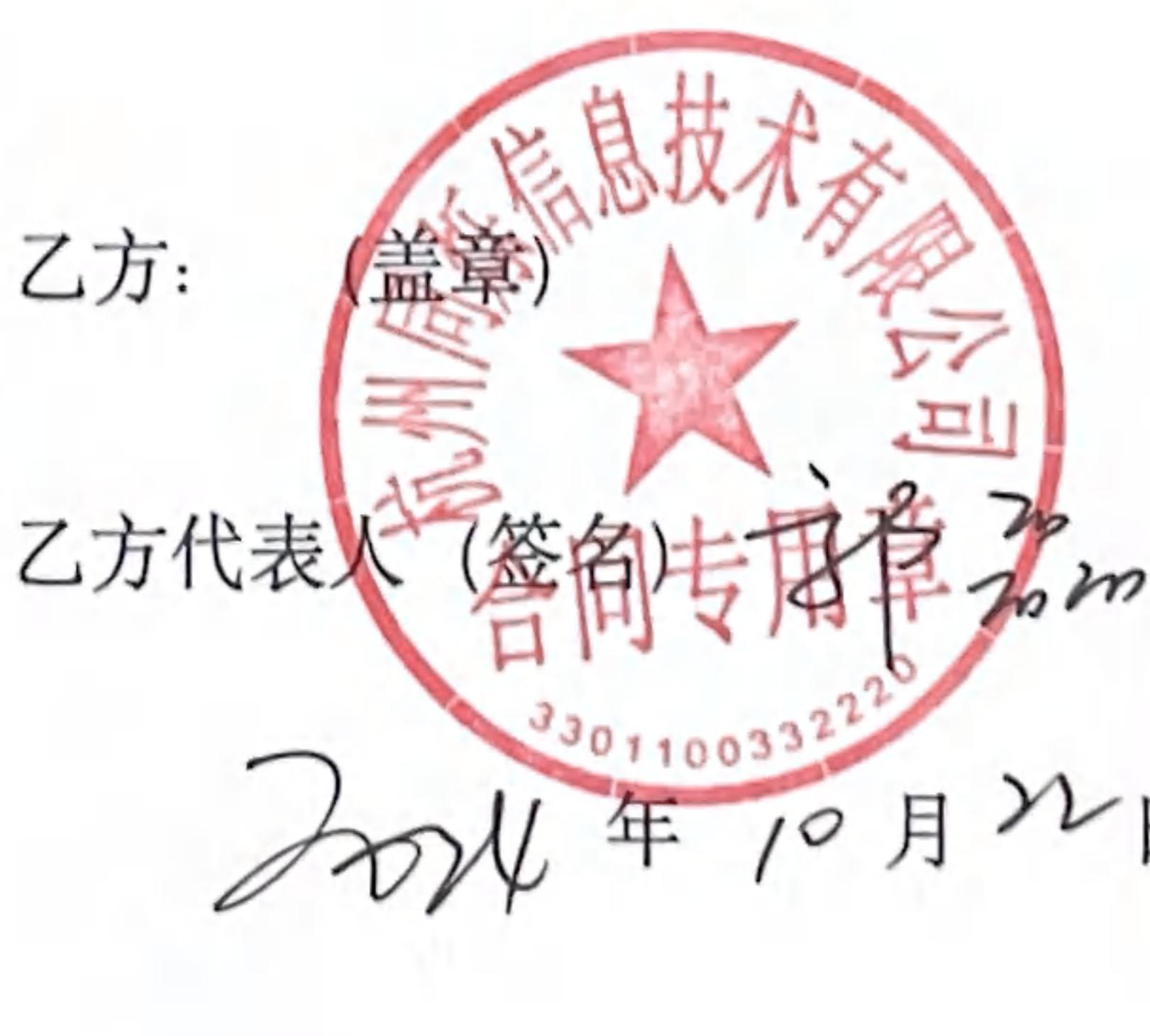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



乙方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22日

绍兴市中医院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临床用血管理系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绍兴市中医院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陈迪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 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 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 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 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
- 2.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 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
- 3.按 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 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
- 4.对重 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 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 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
- 5.严



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6. 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7.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8. 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9. 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github、gitlab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绍兴市中医院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保密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本人在从事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二、妥善保管涉及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包括相关会议资料、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测试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使用的账号权限等，防止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严格执行数据调用审批流程，对重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

四、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



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相关数据，未经授权不以任何方式将相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授权不对数据进行任何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防止相关数据被恶意篡改、破坏。

六、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七、若违反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所属单位: (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